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6號

原　　告　林烈輝
訴訟代理人　林道啟律師
被　　告　三立家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孟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縮減其訴之聲明，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依前開規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黃朝暉為被告之業務員，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夜間7時2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道0號北221.3公里處時，因自撞內側車道護欄後，臨停內側車道，惟未依規定擺放警告標示，致後方由原告駕駛訴外人蔡家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腹部鈍傷併小腹穿孔及乙狀結腸繫膜撕裂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黃朝暉之過失行為受有共88萬328元之損害：

1.醫療費用：5萬8328元。

2.減少工作損失：原告因前開傷害住院手術治療，回復至可正常工作需1年期間，依原告任職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扣繳憑單所載，於105年度、106年度各給付原告80萬元、50萬元，故原告所受工作損失為其差額30萬元。

3.看護費用：原告因前開傷害住院10天，期間均由親人照護，以1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2萬2000元。

4.精神慰撫金：原告因前開車禍導致精神及身體上受有重大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

(二)本件事故原告與黃朝暉均同為肇事原因，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7年度投簡字第346號簡易判決認定過失責任比例為黃朝暉七成，原告三成，則依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61萬6230元。又被告係黃朝暉之僱用人，應就黃朝暉於執行職務期間所為之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惟黃朝暉已於106年6月19日給付原告賠償金15萬元，扣除後被告應賠償46萬6230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6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投地院107年度投簡字第346號民事簡易判決（該案係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件被告及黃朝暉請求其所承保之本件原告所駕車輛之損害賠償）、醫療費用收據、105年度及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4頁至第18頁、第42頁至第4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黃朝暉為被告之業務員，於105年9月13日夜間7時20分許執行被告之業務時，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道0號北221.3公里處時，因自撞內側車道護欄後臨停內側車道，未依規定擺放警告標示之過失，致後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腹部鈍傷併小腹穿孔及乙狀結腸繫膜撕裂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已可認定屬實，故原告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因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

失30萬元，並增加看護費用2萬2000元、醫療費用5萬8328元之支出等情，有卷附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單據、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第13頁至第18頁、第42頁至第43頁），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

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結果，受有腹部鈍傷併小腹穿孔及乙狀結腸繫膜撕裂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於105年9月13日入院、手術，9月18日轉至一般病房，9月22日出院，共住院10日，有原告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足見原告因本件事故，需忍受身體不便，且所受傷勢不輕，確使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具水土保持技師資格，曾擔任水保局科長，目前任職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可佐，見本院卷彌封袋內）、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業經南投地院107年度投簡字第346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過失比例為原告3成、黃朝暉7成，本院斟酌本件事證，認為依據本件事故發生情形及經過，該過失比例之認定尚屬適當。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與黃朝暉連帶負擔七成之過失責任，應為可採。依前開規定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與黃朝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1萬1230元【（58,328＋300,000＋22,000＋350,000）x 0.7＝511,230，四捨五入計算至個

位數】。

(五)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黃朝暉已與原告達成和解，賠償原告15萬元並簽立切結書，並約定：不足額部分逕向三立家廚有限公司求償（見本院卷第33頁）。因此扣除原告與黃朝暉和解金額15萬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6萬1230元（511,230－150,000＝361,230）。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6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1230元，及自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惟因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辯，為兼顧其權益，本院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素珍